**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黔2633执16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159015950，住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宁波路。

被执行人：莫美琴，女，1979年10月29日出生，壮族，大专文化，无业，住贵州省从江县宰便镇宰便路1号，身份证号码：522633197910290066。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与莫美琴其他案由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黔2633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7月8日以（2020）黔2633执337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莫美琴(共有人陆国顺)名下的位于贵州省从江县江东中路农牧局宿舍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号：黔（2019）从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建筑面积：57.06平方米】。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莫美琴(共有人陆国顺)名下的位于贵州省从江县江东中路农牧局宿舍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号：黔（2019）从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建筑面积：57.06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付 相 丽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吴 俊 赤